

廢止「廣播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101.04.27. 新廣一字第1010620688Z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27日

廢止「廣播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